

合同登记编号: YHG2022-01-001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太平镇、古龙镇等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环保验收

委托方: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承接方: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合同任务完成后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就甲方的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行环保验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出水在线比对验收报告、环境应急预案报告，并根据乙方编制的成果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并备案，其中新庆镇需要编制环评报告及评审提供相关工作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同意，签订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工作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乙方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及标准进行项目报告送审稿编制，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合同要求的 20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稿，前提必须是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完全部资料，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材料，且该资料满足编写要求。若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者不能及时提供必要支持以及因项目本身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则《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送审稿）完成时间相应顺延。由甲方负责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评审，评审结束后，资料满足修改情况下，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正当事由可相应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提交《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报批稿 6 份。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比对验收报告》，乙方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及标准进行项目报告送审稿编制，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合同要求的 20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稿，前提必须是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完全部资料，甲方在合

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材料，且该资料满足编写要求。若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者不能及时提供必要支持以及因项目本身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则《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比对验收报告》（送审稿）完成时间相应顺延。由甲方负责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评审，评审结束后，资料满足修改情况下，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正当事由可相应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提交《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比对验收报告》报批稿 6 份。

3、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合同要求的 20 个工作日完成送审稿，前提必须是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材料，且该资料满足编写要求，乙方遵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的法规及标准进行本项目上述工作。若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者不能及时提供必要支持以及因项目本身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审稿）》完成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正当事由可相应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按专家意见修改提交给甲方《太平镇、古龙镇、濠江镇、天平镇、塘步镇、垠南镇、金鸡镇、新庆镇、岭景镇 9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 6 份。

4、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庆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乙方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及标准进行项目环评工作。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全部环评编制资料。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材料，且该资料满足编写要求。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全部环评编制资料后，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报告送审稿的编写，完成《新庆镇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付甲方最终成果纸质版 6 份。

二、 工作形式和要求：

1、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完相关编制报告所需的全部编制资料(本合同未列明资料，由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后另行补充详细资料清单)。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完全部编制资料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报告送审稿的编写（如遇到正当事由，可双方协商延迟提交时间）。

三、 甲方责任：

委托方（甲方）应向承接方（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报告编制工作，包括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项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否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给乙方。

4、因乙方已编制完成该项目初稿后，甲方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条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付给乙方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外，修改部分应另付费用，提交报告时间亦相应顺延。

5、乙方完成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后，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条件等变更)需要重新编制报告，双方另行补充协议约定费用事宜。

6、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由于产业政策、审批政策等因素，造成上述报告不能获得评估单位受理或通过技术审查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支付乙方按已发生的工作量核实付费。

四、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组织项目编制工作，并按时交付

项目报告，保证报告的技术质量符合评审及报批的要求。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文件。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4、乙方交付报告文件后，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会及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在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作必要调整和补充，完善项目报告。

五、 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双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

2、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三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3、乙方在项目报告作业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六、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及标准进行项目报告的编写，并且满足编写要求，如需要专家评审会通过的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会并通过环保验收后，视为该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该费用包含竣工验收编制费、进出水在线比对、应急预案、环评报告编制费、监测费、评审费及税费。

（二）、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的环评项目报告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会并通过环保验收后，视为该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后待县政府拨付资金到甲方后，乙方提供资金申请资料（包括有效的增值税收）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造成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法律法规政策改变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继续开展工作，则乙方提交项目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先按乙方要求提交材料，乙方收到材料一周内审核后，一次性书面向甲方告知所需补充补正材料，甲方有义务在告知期限内提供。

4、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满足编制前提下，乙方逾期提交报告送审稿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对该报告进行修改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办理应付未付合同款支付手续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6、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撤销或者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条款，造成甲方有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如双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意一条规定，违约方将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乙

双方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应向藤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后自动失效。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
承接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		
	电 话		电话(传真)	0771-3500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支行		
	账户名称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112 1200 3500 0002 011			